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4〕159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 (第一批)预算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(第一批)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[2024]10 号)精神和市卫健委分配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(第一批)预算 万元(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04)。该项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

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2 公立医院”科目，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；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

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
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(第一批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/区	合计
合计	1054
一、市级小计	266
市一医院	24
中心医院	6
市三医院	48
市四医院	6
市东湖医院	6
武东医院	31
精卫中心	31
儿童医院	6
中医医院	6
金银潭医院	24
武昌医院	48
汉口医院	6
肺科医院	24

二、区级小计	788
江岸区	31
江汉区	27
硚口区	28
汉阳区	29
武昌区	34
青山区	25
洪山区	52
东西湖区	30
经开（汉南）区	20
蔡甸区	428
江夏区	28
黄陂区	28
新洲区	28